吉林省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履行吉林省水路运输行业行政管理职能，规范全省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

**第三条** 吉林省行政区域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职责，对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管理。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含所指派的吉林省地方海事局等相关单位）为省级监督检查主体单位，负责对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经营者，是指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或个人。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是指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及水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当事人，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与其经营活动存在经营关系的法人、组织或个人。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水路运输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鼓励和保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合理措施支持鼓励水路运输企业进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保障运输安全，节能减排，保护水域和大气环境。

1. 水路运输开业许可监管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路运输企业开业许可管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开业条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开业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时，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

（三）有符合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时，应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经营范围内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要求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老旧运输船舶投入营运。

**第十一条** 负责审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立即进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经营者申请水路运输业务、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时，应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均为5年。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或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1. 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使用符合规定、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并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超载。

**第十七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提供客票，并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客票包括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一般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船舶名称、始发港、目的港、乘船时间、票价等基本信息。鼓励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开展互联网售票。

**第十八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并拒绝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旅客乘船。

**第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的乘务人员，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为老幼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无障碍服务，在船舶开航前播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并及时向旅客播报特殊情况下的禁航等信息。

**第二十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就运输服务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一）不适宜乘坐客船的群体；  
　　（二）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三）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未向旅客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五）可能危及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有关规定为军人、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老幼病残孕等旅客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待服务。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建立档案，省级主管机关建立全省水路运输经营者档案。档案“一户一册”，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法人及股东情况、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二）企业水路运输许可证，企业参加年度核查工作情况；

（三）企业参与营运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书、船舶年审情况；

（四）企业参与营运船舶的正面整体与重点部位的照片；

（五）企业参与营运相关人员船员证、船员服务簿、上岗证等相关证件，与高级船员直接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符合企业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等情况；

（七）企业人员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安全警示教育等有关培训落实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应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明确告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相关情况：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路运输企业资质管理，确保营运船舶符合要求，并督促指导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发生错报、漏报、误报、瞒报等情况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对于企业资质不能有效保持、不正当取得行政许可、不按照规定上报水运统计、不参加年度核查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着力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及时查处以下行为：

（一）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水路运输经营者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四）水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载客定额、使用货船载运旅客或者变更从事运输的种类、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

（五）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泄露旅客个人信息；

（六）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擅自改变票价，或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以低于客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客；

（七）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现场监督，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行水路客运企业服务标准化，对本辖区水路客运企业的经营行为、服务行为进行统一规范，引导企业增强服务理念，转变经营方式，促使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并助力实现全省水路运输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应急预案，落实企业“一案三制”相关制度，并每年考察企业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1.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监管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归集和管理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过程中，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归集和管理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过程中，水路运输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取得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归集和管理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过程中，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

（二）职称职业资格状况、从业资格证书及其注册信息；

（三）从业经历信息；

（四）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区市（州）及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表彰奖励和其他相关良好行为信息；

（二）省级及以上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良好行为信息。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在运输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受到相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通报批评等信息；

（二）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过程中，被相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承诺的信息；

（三）设区市（州）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从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三）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五）设区市（州）及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未取得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在参加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五）设区市（州）及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具体承担本辖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制度；

（二）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归集本行政区域的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并录入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三）按照规定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发布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督促所属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及时将水路运输处罚信息录入交通运输部建立的“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并定期公布有关诚信信息。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名单制管理。水路运输经营人或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通过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发布。严重失信名单实行动态更新，三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1.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及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水路运输行业实施监督管理时，应当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